

##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演講室

出席：顏鴻森(黃文星代) 蘇慧貞(請假) 何志欽 林清河 林啟禎(李劍如代)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陳榮杰代) 利德江 蕭世裕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薛尊仁代) 張敏政  
楊俊佑 王文霞 王健文(請假) 蔡文達 劉濱達 簡伯武 張智仁(周楠華代)  
陳志鴻(請假) 任卓穎 陸偉明(請假) 黃玲惠 謝菁玉 楊芳枝  
閔振發 蘇芳慶 張祖恩 孫永年 林憲德 林正章 蔡維音 陳明輝  
林忠毅(洪彥安代) 李亦修

列席：陳進成 張丁財(李珮玲代) 李丁進(黃啟雲代) 湯堯(李金駿代) 曹政蓉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p.4~p.5）。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重要校務事項雖非最終決定，但可對學校發展方向提供意見。以下先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幾件事：

(一)今天上午參加由臺灣聯合大學主辦的「2012 高等教育國際論壇—大學治理策略分析與實務探討」，主講人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陳祝全校長、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以及韓國首爾大學榮譽教授 Dr. Sam Ock Park 等人。新加坡國立大學於 1980 年至 2000 年推動自主治理，至 2006 年才完成真正的自主化。國內目前剛起步推動自主治理，成大有條件實施自主治理，但不可能一下子就做得很周全，只能逐步鬆綁。大學自主治理是未來趨勢，只有經費、法規等一項一項鬆綁、行政效率提升，大學才能發展得更好，發展更好之後再就各項制度面一項一項重新檢討設定。此次臺灣聯合大學主辦大學治理論壇，可見其他大學亦有意向教育部爭取試辦自主治理。為使本校推動自主治理更順暢，本人偕同何副校長及陳主秘正逐一至各系所與同仁面對面說明，使同仁更瞭解推動自主治理的內涵。希望各位主管、各位委員多邀請同仁屆時儘量參加。

(二)有關最近學生反媒體壟斷活動引發的相關問題，基本上，對於學生的活動，只要不損及校譽，應本互相尊重的原則處理。本校現行辦法有關學生集會遊行相關規範，請學務處儘快檢討，將不合時宜的法條作妥適修訂。

(三)希望各行政單位同仁要用心處事，切勿死守法條，如有不合理的規定，

在合法的原則下，應儘快修訂，讓師生同仁感受到學校進步的動力。

(四)明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立法院審議結果只通過 80%，因此，請各院系、各計畫執行單位明年度以 80%的經費作規劃，且應以照顧員工的原則，先規劃控留明年全年度的人事費，以支應執行計畫同仁的薪資，計畫相關研究、耗材、事務等經費，將來盡力爭取其餘 20% 經費，再逐步貼補。

※曾永華院長：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規定各單位人事費不得逾 30%，而明年度整體頂尖經費又被凍結 20%，各單位都正面臨裁員的問題，不知如何因應。

※校長：還是請各單位以 80%的經費作規劃，並先控留人事費。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的規定，原是考慮 3 年後若無頂尖經費繼續支應所做之因應措施。明年度頂尖經費被立法院凍結 20%，將請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再思考因應。

####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完成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有 2 案，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提案）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延至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研發處提案）

上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研發處徵求校務會議代表書面意見並彙整後，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廿二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契約書、本校研究人員契約書(以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約內容，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 (八)案由：擬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七條，提請 討論。(提案代表：朱家立、林忠毅、洪彥安、邱鈺萍、陳以箴、李品涵)
- (九)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制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

- 一、上次校務會議未完成討論之議案：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修正案，請人事室先調查各大學修訂情形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新提議案第(二)、(三)、(四)、(五)、(六)案，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第(一)、(九)案，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新提議案第(七)案與第(八)案，有關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修訂，應依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十一案附帶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開始，請新聞中心對校務會議進行全程攝影。其他相關規範，請秘書室研擬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由秘書室提案修訂，學生代表連署修訂第十六條之意見由秘書室納入提案內；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修訂，同意學生連署提案，修訂內容請主秘再與學生代表溝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5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1.10.1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1.12.12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 （一）更名案： 「行為醫學研究所」更名為「行為醫學暨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二）全英語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1. 醫學院「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2. 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3. 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三）學、碩、博士班增設案： 1. 醫學院「藥學系」。 2. 電資學院「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b>教務處：</b> 業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俟教育部文到後，於規定期限內提報。</p>	報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本校醫學院醫學系擬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學制改為 6 年制，7 年制學制將同時停招(101 學年度為最後一屆 7 年學制)，提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p>	<p><b>醫學院：</b> 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10213845 號函覆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 6 年制之核定案。</p> <p><b>教務處：</b> 相關學則規定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p>	學則修正案列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102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b>教務處：</b> 依決議辦理。</p> <p><b>研發處：</b> 1. 依本案決議第二點辦理。</p>	解除列管

	<p>一、先予通過；本校 102 會計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若有增刪，則依比例增減之。</p> <p>二、各單位擬以本校年度經費、圖書儀器設備費或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均須依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辦理，由研發長召集儀器設備規劃及審查委員會審查。</p>	<p>2. 本校儀器設備補助審查辦法，已送主管會報通過，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p>	
四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訂定本校 2012-201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意見可提書面意見，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研發處：</b>  依會議決議，已提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將再彙整校務會議代表書面意見，繼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列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p>
五	<p><b>【提案第五案】</b>  案由：各單位新提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 6 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秘書室提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修訂案。</li> <li>2. 藝術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li> <li>3. 博物館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案。</li> <li>4.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修訂案。</li> <li>5. 研發處、教務處、通識中心共同提案：「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新訂案。</li> <li>6. 學務處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案。</li> </ol> <p>決議：各單位新提 6 案均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p>	<p><b>秘書室：</b>  6 案均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